

债券代码：163485

债券简称：20 中冶 0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 债券简称：20 中冶 02
- 4、 债券代码：163485
- 5、 发行总额及余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目前余额 15 亿元。
- 6、 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 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2.50%，按年付息
- 9、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 担保情况：无担保
- 13、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 1、本年度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5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兑息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三、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 中冶 02”公司债券持有人。

四、 付息办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一）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

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税收法规 and 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20 中冶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骏

电话：010-5986 8467

传真：010-5986 9047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林、贺亚戈

电话：010-6083 7570

传真：010-6083 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